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號

監 護 人 潘氏妙

受裁定人即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廖棋田

上列受裁定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與監護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廖棋田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確定
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
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
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監護人潘氏妙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家救
字第15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該監護宣告事件係
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1,000元，嗣該事件於113年8月22日經本院113年度
監宣字第228號民事裁定宣告廖棋田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
諭知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爰依職權確定受監護宣
告之人廖棋田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
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08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0 書 記 官 林雅菁